

证券代码：834443

证券简称：华路时代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凌锋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463,3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11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等的要求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全体董事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。公司董事长就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汇报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463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就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汇报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463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生产经营、规范治理及财务情况，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463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为确保公司稳定、快速、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463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审计报告，公司财务部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463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后续发展计划，公司财务部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463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咨询服务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463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生产经营所需，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，故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7,463,36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乔琳、耿德程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8日